

证券代码：871402

证券简称：志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虎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赵文书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陈飞翔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其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6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7,438,604.80 万元，无可分配利润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
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节省公司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时提升公司形象，公司租赁董事长陈虎城先生配偶孙丽芳女士名下路虎车一辆，租期 1 年，年租金 12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。

董事长陈虎城先生系孙丽芳女士配偶，回避表决。

董事陈飞翔与孙丽芳女士为母子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